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0年12月15日於本院8樓第1會報室
主席	董院長武全
出席委員	林委員福來、梁委員淑美、賴委員純慧、黃委員聖涵、李委員培聞、伍委員正嫻、鄭委員秀美、王委員菀瑜、哈委員思舜、余委員娟娟(王慧珍代理出席)、沈委員益成、謝委員燿隆、葉委員東平、陳委員南山、黃委員浤秝、陳委員淑芬、秦委員建華、江委員金忠、楊委員建新、魏委員呈州、林委員家弘、蕭委員伊舒、曾委員建中。 程公證人文儀列席。
重要議題及裁示(決議)事項	一、 請提醒法官助理於庭畢後，務必將存放於卷證電腦之電子卷證檔案刪除，並清空資源回收筒。 二、 請提醒所屬同仁於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時，應就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內容予以確認所申請之休假補助費並無重複請領差旅費，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三、 因庭期改期無法即時或遺漏通知當事人，導致當事人到院陳情，請政風室先行聯絡承辦股書記官或科、股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必要妥為說明處理。 四、 當原定庭期取消時，各紀錄科務必想盡辦法通知到當事人，通知不到，則要有預防機制得以現場處理。 五、 採購案件非屬電子公文者，一律送收發室辦理收文。另外針對採購案件契約變更，請總務科研議後再行簽核並會政風室。 六、 將公證處、司法事務官室、行政訴訟紀錄科及國民法官科主管列任為委員，並加註日後倘遇有增、併科處室等情，該單位主管經政風室簽核後追認列入為委員。
後續執行情形	主席指(裁)示事項由各相關單位辦理中，執行情形將提報本院111年度廉政會報。